

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7.27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二章 學業成績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一、成績評量共分兩大類：

(一) 日常評量

任課教師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行之。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2. 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本校將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二、各科均採百分制評定，日常評量與定期評量之成績，依下表比例合計為學期成績。

科目表 \ 評量類別	第一次 期中考	第二次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評量
無定期考之科目	---	---	---	100%
定期考一次之科目	---	---	40%	60%
定期考二次之科目	---	30%	30%	40%
定期考三次之科目	15%	15%	30%	40%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及補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由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未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占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缺考呈現。
- 三、本校補考方式採由命題教師另出一份同範圍之補考試卷，並以學生實得成績登錄。

第六條 及格與補考

- 一、各身分類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應予補考基準如下：

身分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 應予補考基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以後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以後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原住民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經專案核定安置學生						
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學生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 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補考之時間，除三年級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為原則。

- 三、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該身分類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計。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四、補考詳細日程及進行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其重修方式，得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

單科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依本校重修實施辦法，由本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二、自學輔導：

單科申請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依本校重修實施辦法，由教務處安排教師編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一位教師面授指導，每學分授課時數至少 3 節；面授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前項各款辦理收費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辦法」辦理之。

三、重（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科目學年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各身分類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

（二）重（補）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補）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補）修成績、補考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升學用之成績以各招生簡章要求為依據。

四、學生於重修學分期間因故未能到校，應向授課教師請假，並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公、喪假或重病外，缺課節數達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六、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一、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應包括「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以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二、重讀學生申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三、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已及格之科目亦應隨班上課，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五、重讀之學生，應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統一由教務處依各班級人數編入班級，並請輔導室定期給予適當之輔導，追蹤其成效。

第十條 新生與轉學生、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對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入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轉科生辦理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並由教務處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其學分抵免、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可予以採計或抵免。

（二）若同一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採計方式如下：

1.學分數高於本校（科）時，採計以本校（科）所開課之學分數。

2.學分數低於本校（科）時，採計以原校（科）所開課之學分數。

（三）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為本校之必修科目時，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四）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及格科目，於開學前經各科教學委員會審查符合開課科目內涵，得列抵免修；審查資料包括所修科目之成績單、教科書、相關作業等資料。

三、轉學生、轉科生在轉入後，其未修或未獲得學分之必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四、必修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補（選）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並補足學分。

五、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相關規定辦理。

六、休學生復學後，復學該學期的科目必須重新修讀，重讀科目其成績以復學重修成績登記。

七、成績採計依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鑑定小組辦理之。

第十二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德行成績

第十三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及各科任課老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一、導師綜合學生平時表現加以評量，其項目如下：

（一）綜合表現：

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

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其他具體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類別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二）小功；（三）大功

二、懲處：

（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留校察看

以上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輔導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定之。

三、獎懲換算基準為：

累計三次嘉獎換算小功一次，累計三次小功換算大功一次。累計三次警告折算小過一次，累計三次小過折算大過一次。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與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十五條 出缺席紀錄：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學生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學期結束時統計全學期出缺席紀錄（含一切公、喪、病、事假、曠課等）列入個人德行評量紀錄。

第十六條 全學期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含）者，提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將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給予個別輔導，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十七條 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公假除外），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含）以上者，提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將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八條 重（補）修、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

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依學務處請假辦法辦理，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第四章 畢業條件

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條件如下：

一、普通科

- (一)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 已修畢 160 學分畢業應修學分數，其中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含)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含) 學分成績及格。

二、職業類科

- (一)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 (三) 教育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 85%及格。
- (四)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第二十條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